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柘林镇乡村公路中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柘林镇乡村公路中修养护项目属于建筑业，承接企业为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26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符合

